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07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賴璿翔

相對人 王宇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王宇仁於民國111年8月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9,120,000元、②27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41年7月2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7,600,000元、②217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①自111年8月10日起至141年8月10日止、②自111年8月10日起至131年8月10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自113年7月10日、②自113年10月1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7,244,776元、②198,17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聲請人於113年10月7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，上開函件雖於113年10月9日因招領逾期退回，惟上開函件係向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送達，可認已達到其可支配之範圍，發生

01 送達效力，前揭借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逾期迄今  
 02 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個人  
 03 貸款專用借據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催告函及收件回  
 04 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  
 05 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06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王宇仁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  
 07 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08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  
 10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 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 
 13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6 附表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207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新園鄉	鹽新		83-2		0	0	84.26	全部	

17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207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		
001	340	塩港路161號	鹽新段83-2 地號	鋼筋混凝土 構造、三層 樓房	一層40.94、二層 28.30、三層 28.30、屋頂突出物 5.50，總面積 103.04		全部	

